

# 自愿“婚检”的理性思考

胡照青

(华东政法学院, 上海 200042)

**摘要:** 从2003年10月1日起,“自愿”婚前健康检查制度正式生效,在我国大力推行很多年的“强制”婚前健康检查制度终于落下帷幕。由于诸多因素,“自愿”婚前健康检查制度在实施过程中凸现了很多社会问题,也引起了许多法律争议,如何正确认识婚前健康检查的必要性,采取有效的方法妥善处理目前出现的大量争端成为政府管理部门、法学界和广大群众普遍关注的话题。

**关键词:** 自愿; 强制; 法律争议; 必要性; 规范化

**中图分类号:** C913.1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4149(2005)06-0030-04

在我国,每年国庆是办婚礼庆典的高峰期,8月和9月是办理婚姻登记最多的月份,依据有关方面几个大城市的统计数据显示,2003年却出现了异动现象,与往年同期相比,婚姻登记人数大幅下降,一大部分人处于“等婚状态”,原因是新的《婚姻登记条例》从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该条例取消了强制性婚前医学检查的要求,基于此种原因,10月1日之后,结婚登记人数大幅上升,但主动前往进行婚检的人数却急剧下降,有些地方婚检率甚至降到零。针对婚检机构出现的门可罗雀的现象,政府管理部门和学术界纷纷发表评论,普通百姓也在媒体的带动下关注这一与其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焦点问题。现在,新条例已经实施1年多了,自愿“婚检”所产生的社会效应日益凸现,在中国这样一个人口总体文化素质偏低、公民健康意识相对薄弱的国度里,婚前健康检查为保护婚姻双方及其后代的健康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取消强制“婚检”制度所带来的法律上的争议和医学上的后患日益成为人们密切关注的话题。

## 一、自愿“婚检”后凸现的社会问题

“婚检”又称婚前医学检查,新出台的《婚姻登记条例》没有对“婚检”作强制性的规定,体现了政府职能的转变,也体现了国家对公民个人权利的尊重,是社会文明进步的标志<sup>[1]</sup>。随着时代的发展,新《婚姻登记条例》坚持以人为本,符合时代潮流,充分体现了人文关怀,尊重申请结婚当事人的意愿。从申请结婚当事人角度来看,不能因为极少数人有法律规定不能结婚的疾病就要求所有申请结婚的当事人都去婚检,这种做法既不合理,也不科学,而且违反了“法不责众”的原则<sup>[2]</sup>。因此,新《婚姻登记条例》的颁行排除了国家公权力对公民私权利的介入,排除了长久以来国家干涉婚姻自由的情况,为婚姻的真正民主、自由迈出了可喜的一步<sup>[3]</sup>。

但与此同时,新《婚姻登记条例》颁布后产生的“缓婚”效应与不愿婚检的现象令人担忧,在东南沿海和经济发达地区,以前婚检率较高,儿童的健康状况比西部落后地区要好得多,但现在情况不容乐观。如上海市有关婚检

收稿日期: 2005-04-28

作者简介: 胡照青(1979-),女,安徽合肥人,华东政法学院2004级博士生。

机构进行的对比统计资料显示：婚检率下降的幅度达到了90%左右。据《信息时报》2003年10月24日的报道，自10月1日新的《婚姻登记条例》实施以来，广州市黄金周结婚的3149对新人没有一对自愿婚检。另一次抽样数据更令人不安，广州市2003年0~6岁死亡的儿童中，超过三成死于可事先查明的先天性疾病。另据了解，广州市每年因出生缺陷导致的先天性疾病儿童数占年出生人数的4%~6%，据此，广州市妇婴儿童医院专家预测，新婚夫妇若放弃婚检，3年后新生儿的病残比例很可能上升，所有这些，应该足以引起有关方面与结婚当事人的重视。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经济之声节目在2004年11月的报道中称，北京市的婚检率已下降到10%以下，新生儿的健康状况不容乐观。

在西部不发达地区，形势更加严峻。广大贫困地区，强制婚检原则的取消对目前的人口健康状况无疑是雪上加霜。例如新桂网——《当代生活报》2002年10月16日报道：广西每年有五六万缺陷和残疾儿童出生，新生儿出生缺陷率达1.8%，而进行婚检的沿海发达地区此种情形就很少。据查，造成新生儿出生缺陷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逃避婚检或一些不负责任的医疗机构将婚检流于形式。据广西省卫生厅调查：现在的未婚女性有50%~60%患有生殖道感染，若不进行婚检，未治愈就妊娠，胎儿很可能感染，从而导致畸形。很多疾病可以通过婚检进行预防，如果没有完备的婚检，就等于拆除了设于婴儿出生前的一道健康保护屏障。所以，结婚当事人进行婚检，不仅是履行《婚姻法》的相关规定，更是结婚登记当事人建立幸福美满家庭的基本前提<sup>[4]</sup>。

面对这些惊人的数据，如何防止很多遗传性疾病的继续扩散；如何保证适龄青年的配偶权成为当前的一个严峻的问题。面对艾滋病，乙肝及其他遗传疾病的威胁，原有的婚前医学检查显然是一个比较好的预防措施，起到了过滤器的重要作用<sup>[5]</sup>，而现在取消了强制性婚检，改为自愿性婚检，无疑对艾滋病和其他大量的传染病、遗传疾病和精神疾病的防治工作产生了漏洞<sup>[6]</sup>。如艾滋病，取消强制婚检可能

造成大量的未受控制的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感染发病者隐瞒自身的病情而自由结婚，这将对全社会的健康公民的权利构成一个潜在的威胁，而且艾滋病的传播途径之一是母婴垂直传播，对于那些出生的或未出生的幼小生命的权利又有谁来保障？所以，应当通过婚前医学检查建立起防控和监督的功能。

## 二、自愿“婚检”制度引发的法律争议

新《婚姻登记条例》颁布实施后，实行办理结婚登记免检制度，使办理结婚登记更快捷、方便，受到人们普遍的拥护和赞成。但新《婚姻登记条例》与我国的《母婴保健法》存在矛盾和冲突，应妥善解决。

新《婚姻登记条例》第5条明确规定：办理结婚登记的内地居民应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1）本人户口簿、身份证；（2）本人无配偶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签字声明。2003年8月，民政部出台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新《婚姻登记条例》的通知，文件指出“结合婚姻法和婚姻登记工作的实际，对不符合时代发展的做法和体制进行重大修改……对检查项目不明确的婚前医学检查未做强制性规定，不作为婚姻登记的必要条件”。而且，新修订的《婚姻法》也未把婚检作为必经的法律程序。所以，从2003年10月1日起各地婚姻登记机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申请结婚的当事人提交《婚姻登记条例》规定以外的任何证件和证明材料。

可是，根据我国1995年《母婴保健法》的规定：当事人双方在结婚登记时，应持有婚前医学检查证明或医学鉴定证明，该法第8条规定：婚前医学检查包括下列疾病检查，（1）严重遗传性疾病；（2）指定传染病；（3）有关精神病。该法第12条规定：“男女双方在结婚登记时，应持有婚前医学检查证明或医学鉴定证明。”而且，作为《母婴保健法》的配套法规——《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颁行）第10条规定：“在实行婚前医学检查的地区，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在办理结婚登记前，应当在医疗、保健机构进行婚前医学检查。”第16条规定：“在实行婚前医学检查的地区，婚姻登记机关在办理结婚登记时，应当查验婚

前医学检查证明。”

由此可见，它们之间存在矛盾和冲突。首先，新《婚姻登记条例》和《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均是国务院制定实施的行政法规，在法律层面上，属于同一层次，行政法规的冲突和矛盾，不能简单地谁对谁错，应由国务院统一进行解释和修订。其次，新《婚姻登记条例》和《母婴保健法》的矛盾和冲突属于不同性质法律之间的对立。《母婴保健法》是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比新《婚姻登记条例》高一层，国家立法机关订立的法律与政府机关订立的法规之间是一种上位法与下位法的关系，新《婚姻登记条例》应服从《母婴保健法》的规定，应主动修订，自觉维护法律的统一和尊严<sup>[7]</sup>，所以，新《婚姻登记条例》取消强制婚检的行为，违反了下位法不得与上位法相抵触的立法精神，《母婴保健法》应加强对新《婚姻登记条例》的约束和监督<sup>[8]</sup>。

### 三、“婚检”的必要性

一般认为，婚姻是男女当事人双方的自愿选择，只要你情我愿，通过履行必要的法律登记手续，就应获得社会的认可。其实，婚姻的实质远远不能这样简单与狭隘，婚姻是社会责任的一种，涉及到家庭、社会、国家以及对婚姻的最直接的后果——即将或可能出生的下一代的责任。一般情形下，婚姻的基础除了必要的经济物质条件外，最直接的是对婚姻对象的自我评价，首先是对人的品行、能力、学识等多方面的认识；其次是对其人身体条件的感官判断，现在有相当一些人偏重于对方身高、体貌等外部形象的评价，却忽视了更重要的一面，即医学意义上对健康的鉴定。婚前健康检查为婚姻双方相互了解身体状况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契机，我国经过多年的努力，已经形成了一套较规范的婚检制度，到2002年，全国婚检率已经达到64%，各地疾病检出率达8%~10%，为男女青年身体健康和婚后生活提供重要的保障。

婚检包括下列项目：（1）健康询问和家庭疾病史调查；（2）男女双方一般身体检查和生殖器官检查；（3）根据婚检的需要进行各项化验检查以及性知识的传授和指导。这项制度有

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首先，通过婚检，可以发现遗传缺陷方面的问题，从而避免同病人结婚的情形发生，彻底阻断遗传病的延续。如果一方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结婚的疾病属于传染性疾病，婚后就会传染给对方，不仅如此，还会遗传给子女，给家庭和社会带来巨大的负担。如艾滋病，在我国现在的病毒感染者约84万，病患者约8万人，若不进行婚前检查，采取合理的控制措施，后果不堪设想。通过婚检，对于检查出的病毒携带者，婚姻登记机关在登记时，将如实告知潜在的危險，普及防病知识，并依据《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在限定的时间内向当地的疾病控制机构报告，由疾病控制机构跟踪防控；对于病患者，依据《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坚决进行治疗，在治愈前不得结婚。

其次，通过婚检，可发现男女双方不适于结婚的疾病或不适宜结婚的身体状况。如某些疾病或某些器官功能性的障碍、以及先天和后天的畸形、损伤等，这些均可能对婚姻双方产生不利的影響，需要结婚双方认真对待，因为婚姻是相爱男女之间最神圣的生命合作行为，真正相爱并对对方负责的人们，有义务更有责任把最真实的自己通过某种可以获得的鉴定交给对方，给对方一个除感情之外，面对科学作出正确抉择的机会<sup>[9]</sup>。

再次，通过婚检，男女双方能得到一次性科学教育和生育知识普及宣传的好机会。在医生的指导下，青年伴侣可以为婚后性生活选择合适的避孕方法，安排好家庭生育计划。如果仅仅为节省婚检费，在怀孕期间才发现自己患有某种遗传性疾病而不得不终止妊娠，对妇女的身体和身心健康的影响都是巨大的。

### 四、解决目前“婚检”率急剧下降的合理措施

婚检率骤然降低，根本原因是什么？笔者认为主要是因为婚检制度在实施过程中的不规范，婚检的“打折”执行和“搭售”执行现象层出不穷。在部分地区的婚检指定医院中，医生不负责任，只收钱，不检查；很多医院为了创收，将附带的一些产品强制发售给前来婚检的人员；一些医院对婚检者的个人隐私不严格

保密，严重损害婚检人的人格与名誉。这些都是利益驱动下进行的，婚检成了医院赚钱的合法外衣，政府以人为本的初衷及为结婚申请人切身利益考虑的宗旨完全被抛弃，尽管这些现象不是婚检服务的全部，但所造成的负面效应直接侵害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引起了广大人民群众对婚检工作的不满和排斥。所以，一旦“强制”变成了“自愿”，老百姓长期积聚的不满情绪立即外化为实际的抵触行动，婚检率骤然跌落的现象也就不难理解了。

既然新《婚姻登记条例》已经生效，面对目前出现的严峻社会现状和法律冲突，采取一些举措解决下列问题十分关键。如何加强操作规范和监督力度？如何让人们全面认识婚检？如何协调法律条文之间的矛盾和冲突？

### （一）加强“婚检”制度实施的规范化

随着中国法治社会的深入发展，公民更加注重制度的规范化和程序化，在这样的社会环境中，“打折”婚检与“搭售”婚检肯定会受到人们的排斥，婚检今日的门可罗雀现象究其根源就是实施过程中的不规范，使人们对检查过程的必要性和有效性产生了质疑。所以，婚检要赢得人们的信赖，首先要顺应发展变化了的公民自主意识，及时调整服务观念和服务模式，以需求为向导安排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服务中认真负责，严格保护当事人的隐私，关注服务细节，满足公民在新婚这一特定时期的心理需要和精神需要，对一些不规范的现象不断改进和完善，逐渐形成一种良性循环机制，充分发挥婚检应有的重要作用。

### （二）宣传“婚检”的重要性，可在部分地区推行“免费”婚检制度

我国东、西部地区由于地理环境和生态资源等方面的差异，经济发展很不平衡，强制婚检制度多年来一直在东部发达地区贯彻落实得较好，原因有两个，一是人们了解婚检的重要性，二是人们有经济基础。西部知识文化落后，经济不发达，180元的婚检费用对东部来说不算什么，但对人均收入相对较低的广大西部，这笔钱着实是一笔不少的支出<sup>[10]</sup>。在今年“两会”期间，很多人大代表与政协委员认为在许多国家，婚检是由国家财政支出的公共

卫生服务项目，这是社会和政府关注公共卫生，保护妇女、儿童这些弱势群体利益的基本体现，尽管在今天需要国家财政负担的领域众多，要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行免费婚检显然有很大难度，但考虑到中国经济发展的现状，对西部和全国一些贫困地区加强宣传婚检的重要性的工作，实施“免费”婚检制度是完全有必要的，而且这还是一项很具有人文关怀特色的“扶贫措施”，相信将一项措施与经济收益相分离，切实从实际出发，认真进行项目检查，真正以人为本地来制定和实施法律规范，会达到政策制定者预期的目的和良好的愿望。

### （三）法律冲突的解决方案

由于新《婚姻登记条例》与《母婴保健法》的冲突属于上位法与下位法的冲突，所以如果结婚双方依据新《婚姻登记条例》不进行婚前检查，必然会违反《母婴保健法》中结婚应实行强制婚检的规定，严重侵害法律的执行力，影响全国法制的统一与权威。但是，如果实行《母婴保健法》关于婚前强制婚检的规定，一方面不会受青年人的欢迎，不符合时代发展的潮流；另一方面可能被国际上不怀好意的人当作一项侵犯基本人权的事情做文章，进行舆论攻击，影响我国的国际地位和威信。因为，目前只有我国才实行强制婚检，世界各国大多实行婚检自愿，有的还实行免费婚检，我国在进入WTO后，理应与国际接轨，实行婚检自由。所以，妥善处理好新《婚姻登记条例》与《母婴保健法》的冲突十分重要。笔者认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可对《母婴保健法》进行修订，改“强制”为“自愿”，顺应民心，符合民意，和世界同步。这一修改与《母婴保健法》保障母婴健康，提高人口素质的立法精神并不矛盾，因为取消婚检的强制性并不意味着取消了婚前检查，这一举措既为政府的引导和服务提供了空间，也为百姓的认识和自觉提出了要求，只有在这个基础上，我们才可能通过思考与争论达成共识，进而实现为国家、民族整体健康水平的提高和公民切身利益，自愿主动进行婚检的最终目标。

（参考文献见第29页）

质, 认真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应该身先士卒, 做出表率。在其位, 谋其职, 树立人民公仆的形象, 服务好育龄群众, 退休或下岗后更要经得起历史的检验, 以党性保“国策”, 永不褪色, 还要带头遵纪守法, 争做新时期合格的市民或村民。已构成政策外生育事实的党员或干部(含退休干部), 政府对其要加重加倍处罚, 以体现计划生育国策的严肃性。

### 3. 以法律法规为后盾, 堵住超生源头

《湖北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 流动人口中的育龄妇女政策外怀孕的, 要限期采取补救措施。经说服动员拒不中止妊娠的, 从怀孕之月起, 每月交纳 300 至 500 元的采取补救措施保证金, 并责令其停工停业, 直到中止妊娠后, 方可退还保证金, 准予开业和恢复工作。拒不中止妊娠强行生育的, 按《条例》有关规定处罚, 保证金抵作部分罚款。各级党员干部要善于应用法律法规这一“尚方宝剑”, 对于正在政策外怀孕的流入人口, 要以现居住地管理为主, 及时做通工作, 对于不愿采取补救措施的人员, 要按时收取保证金, 坚决堵住超生的源头。

### 4. 完善育龄人群的信息网络管理, 时时监控政策外怀孕生育对象

信息化管理是人类的进步, 是社会发展的必然产物, 也是管理好新时期农村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具体要求。国家人口计生委应该开发一套科学管理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软件, 全国一盘棋, 都应用此软件, 进行统一管理。各地应把所有的常住人口、流动人口等全部录入信息系统, 在网上随时点击本地区某育龄人

员的去处, 做到动态掌握育龄人员的孕情、生育、节育、生殖健康、违反政策法规的处理情况等, 对于社会抚养费没有征收到位的人员, 随时通知当地计生部门进行网上征缴, 确保社会抚养费征收到位。

### 5. 完善计生法规, 争取计生工作的主动权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四十一条规定, 不符合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生育子女的公民, 应当缴纳社会抚养费。各地应完善与《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相配套的地方法规, 解决好只要服务、不要纪律约束的问题, 做到服务与管理相统一协调, 科学管理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追缴社会抚养费可以不受时效的限制, 行政诉讼时限应该缩短, 规定政策外生育对象在 15 天内进行行政复议或诉讼, 达到及时征收其社会抚养费。乡镇政府作为最基层的一级人民政府, 有义务和权力管理好本地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县级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把社会抚养费征收执法主体交给乡镇政府, 便于社会抚养费的征缴。乡镇计生干部是管理人口和计划生育的具体操作人员, 更好的控制人口, 稳定农村低生育水平, 操作人员应有一定的主动权和执行权力。比如, 做违法怀孕的对象的补救工作, 计生干部可以持《行政执法证》收一定比例的“补救措施保证金”作为强制措施, 促使他(她)们早日采取补救措施。民政婚管所、公安、计生等部门应加强配合, 健全机构, 互通信息, 达到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齐抓共管, 减少或杜绝政策外生育现象。

[责任编辑 玉树新]

(上接第 33 页)

#### 参考文献:

- [1] 周立安. “避检”不是对婚姻的理性选择. 社会福利, 2003, (12).
- [2] 谭宝三. 如何解决婚检的法律规定的矛盾. 中国民政, 2004, (2).
- [3] 王斌, 许洋等. 取消强制婚检: 是因噎废食, 还是社会进步. 人口研究, 2004, (3).
- [4] 孙本杰. 取消婚前健康检查后患无穷. 中国民政, 2003, (12).

[5] 婚检, 是自律还是自由. 中国保安, 2004 (5).

[6] 同 [3].

[7] 同 [2].

[8] 同 [3].

[9] 同 [1].

[10] 丽艳. 婚检收费过高应引起重视. 中国民政, 1996, (3).

[责任编辑 玉树新]